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29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9月30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1日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6日。

转型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11月9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申万电子A份额和申万电子B份额将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场外申万电子份额将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现将转换结果如下：

一、 基金份额转换结果

(一) 申万电子 A 份额、申万电子 B 份额按照各自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之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 1 份) , 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申万电子 A 份额、申万电子 B 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如下表所示 :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 (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类别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份)
申万电子 A 份额	18,050,821.00	1.0218256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之 A 类基金份额	18,444,791.00
申万电子 B 份额	18,050,821.00	1.1120575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之 A 类基金份额	20,073,552.00

(二) 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场外申万电子份额分别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之 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 如下表所示 :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 (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类别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份)
场内申万电子份额	10,691,389.00	1.06694160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	11,407,087.00

			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	
场外申万电子份额	294,765,472.99	1.06694160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	314,497,545.37

注：投资者自2020年11月11日起（含该日）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转换后基金份额。

二、重要提示

（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2020年11月11日生效，原《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二）自2020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3116，场外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LOF）A”，场内简称“申万电子”；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531，场外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LOF）C”。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

(四)根据相关公告,自2020年11月11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具体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转换后的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详见相关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

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